「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」( 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 依其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八項之規定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，本公司應將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
特此通知您，本基金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198,,470 元，受益人人數為 539 人。